

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报备指引（参考）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5〕9 号）统一部署，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报备工作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正式开始，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网上报备地址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cc.mof.gov.cn）。为方便我省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做好报备工作，做如下指引图解，供我省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年度报备时参考。

1

使用会计师事务所用户账号登陆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cc.mof.gov.cn），该系统密码定期更新，如输入密码有误，请联系 0371-65808023。

2

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基本信息报备，会计师事务所选择“事务所信息报备”、“执业质量报备”、“其他信息报备”及“一体化管理自评报备”，分所选择“分所信息报备”及“一体化管理自评报备（分所）”进行填报。严格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填报有关信息，确保报备内容真实完整。

一、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内容

（一）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二）持续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新增“银行函证数字化工作开展

情况”栏目，请会计师事务所按要求填写有关情况)。

(三)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四) 一体化管理情况。

(五) 自查自纠情况(执业质量情况相关内容可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其他内容应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

(六) 国际业务等开展情况及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其中，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境外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情况”单独开发为新模块，请有相关情况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应模块中填写具体信息。年度报备结束后新增的相关业务情况，也应及时在该模块中进行报备)。

(七) 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情况。

(八) 2024 年度非涉密类审计报告出具数量、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数量、未报备原因等。

(九)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相关信息备案情况(该条为新增报备内容)。

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还应当提交保单复印件(保险期间应当涵盖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报备日)。



二、会计师事务所所年度报备内容

(一) 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

(二) 持续符合分所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

(三)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四) 一体化管理情况。

(五) 2024 年度非涉密类审计报告出具数量、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数量、未报备原因等。



三、年度报备相关要求

(一)会计师事务所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后应按系统规定格式填写报备内容。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一体化管理年度自评报告和自查自纠报告（该两项报告仅总所提交）等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对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和分所负责人联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印章。报备情况简要说明、一体化管理年度自评报告、自查自纠报告和保单复印件按系统提示进行上传。

(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提交报备材料，应重点关注以下几点：相关信息是否完整，特别是合伙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等基础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填写的上年审计业务收入、出具审计（鉴证）报告数量是否与业务报备相关数据相符；会计师事务所报备信息和工商登记信息是否一致；自查自纠报告是否与行政处罚、行业惩戒记录相符；及时更新报备业务联系电话等。

(三)如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或存在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等其他问题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令第 97 号文件相关规定处理，并影响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

报备期间，报备业务联系人请保持通讯方式畅通。各单位不得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传、处理、传输标注密级的文件资料。

3

会计师事务所用户应按照系统提示填报基本信息、自查自纠、一体化管理自评等报备内容。结合以往年度报备审核情况，事务所基本信息报备易错点图示如下：

保存

报备

导出PDF

申请单编号: CG202400116205

报备年度: 2024

报备状态: 未报备

*提交人:

*事务所审核人:

事务所基本信息

报备信息应与工商登记信息保持一致。

*事务所名称: 河南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许可批准日期: 202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11R5R

*执业许可批准文号: 豫财审统[2024] 号

*执业证书编号: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分所数量: 0

*报备业务联系人:

*报备业务联系电话:

*所属省份: 河南省

*所属区县: 郑州市

*电子邮箱: @qq.com

确保报备信息真实完整, 及时更新报备业务联系电话, 保持畅通。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号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号

2024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财政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含分所)*:

2024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其他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含分所)*:

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 应当在本栏填写各次处罚(惩戒)时间、原因、种类; 涉及合伙人(股东)或其他注册会计师的, 应注明其姓名和执业证书编号。

人员情况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姓名: 中国(内地)

审计业务负责人姓名(如有):

人数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准。如无分所, 全所和总所对应人数应相等。

*合伙人(股东)总数**:

*全所注册会计师人数**:

*总所注册会计师人数**:

*全所从业人员人数**: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合伙人(股东)人数**:

*总所注册会计师人数**:

*全所从业人员人数**:

*全所考核注册注册会计师总数**:

*全所考核注册注册会计师总数**:

*硕士及以上学历注册会计师总数:

*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总数:

*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总数:

*大专以下学历注册会计师总数:

年度财务情况(含分所, 单位: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0.00

执业风险基金:

*该年度年初数: 0.00

*该年度应提取: 0.00

*该年度应使用: 0.00

*该年度年末数: 0.00

*该年度职业责任保险费: 0.00

*该年度职业责任保险赔偿限额: 0.00

*该年度职业责任保险赔偿发生额: 0.00

*在本系统中报备数量:

*未报备原因:

审计报告在本系统应报备未报备的原因。

仅指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的报告数量。

年度财务情况(含分所, 单位: 万元)

业务收入合计应为前几项收入总和。基本情况表中业务收入合计与收入明细表、附件一中表述应一致。填写的审计业务收入、出具审计(鉴证)报告数量应与业务报备相关数据相符。

2024 年度出具的全部审计(鉴证)报告数。

全部报告数减去涉密报告数后的数量。

审计业务收入***: 0.00

*税务业务收入****: 0.00

*咨询业务收入*****: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业务收入合计: 0.00

*年末净资产: 0.00

净利润: 0.00

*出具审计(鉴证)报告数量(含分所): 0

*其中非涉密类审计报告出具数量:

*未报备原因:

审计报告在本系统应报备未报备的原因。

仅指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的报告数量。

单位均为万元。

应据实填写。

保险追偿期(若有)(单位: 月):

保险公司名称:

新增内容，据实填写。

认真阅读填表注意事项，确保填报口径一致。

2024年度银行鉴证情况

银行鉴证发出数量(单位:份):

其中采用数字鉴证发出数量(单位:份):

实质性统一管理情况(如有)

分所人事是否接受总部统一管理:

分所财务是否接受总部统一管理:

分所业务是否接受总部统一管理:

分所质量控制和信息系统是否接受总部统一管理:

其他内部治理情况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出资比例(单位:%):

*最大合伙人出资比例(单位:%):

填表注意事项

1、“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应当在本栏填写各次处罚(惩戒)时间、原因、种类;涉及合伙人(股东)或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应注明其姓名和执业证书编号。
2、“*”人数以2024年12月31日数据为准,下同。
3、“***”如无特别说明,审计业务收入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包括与财务报表审计密切相关的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和其他审计业务,下同。
4、“****”税务业务收入包含涉税鉴证、税务咨询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各类税务业务收入,下同。
5、“*****”咨询业务收入不含税务咨询业务收入,下同。
6、“*****”“本年”指报告年度,如,进行2024年报告,则“本年”指2024年,下同。
7、数据关系:
(1)、全所从业人数(含分所)≥全所注册会计师人数;总所从业人数≥总所注册会计师人数;全所从业人数(含分所)≥总所从业人数;全所注册会计师人数≥总所注册会计师人数。
(2)、股东(合伙人)人数 = “股东(合伙人)情况表”中记录的数量。
(3)、“事务所基本报表表”中的审计业务收入、税务业务收入、咨询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与附表3的“收入明细”中自填明细的对应关系:
(a)、审计业务收入 = (一) 财务报表审计 + (二) 内部控制审计 + (三) 验资 + (七) 其他鉴证业务
(b)、税务业务收入 = (五) 涉税鉴证 + (九) 税务服务
(c)、咨询业务收入 = (十) 咨询服务
(d)、其他业务收入 = (四) 资产评估 + (六) 工程预算审核 + (八) 会计服务 + (十一) 其他 + 二、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培训收入和其他)
(注:“其他业务收入”中应扣除风险基金、准备金等业务性收费与前述2的“支出明细”中各明细的对应关系。

保存 报备 导出PDF

事务所信息报备

申请单编号: CG202400116118 报告年度: 2024 报备状态: 未报备 *填报人: *事务所审核人:

报备材料

事务所基本情况表

相关附件表

分所基本信息表

合伙人(股东)情况汇总表

收入明细

支出明细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

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审计业务情况表

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非审计业务情况表

为公共部门提供专业服务情况表

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设立分...

事务所履行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义务报备表

“一带一路”专业服务情况表

基本信息变更汇总

退回原因

* (1) 事务所上传报备简要说明

(2) 职业责任保险保单

(3) 其他补充资料

* (4) 相关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变动情况

附件 1 内容应为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

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还应当提交保单复印件(保险期间应当涵盖2024年1月1日至报备日)。

附件 4 内容应为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变动情况的说明,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

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平台

登录/注册 天融信

http://acc.mof.gov.cn/home/

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平台

登录/注册 天融信

http://acc.mof.gov.cn/home/

保存 报备 导出PDF

事务所信息报备

申请单编号: CG202200095588 报备状态: 未报备 *填报人: *事务所审核人:

报备材料

事务所基本情况表

相关附件表

分所基本信息表

合伙人(股东)情况汇总表

收入明细

支出明细

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审计业务情况表

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非审计业务情况表

为公共部门提供专业服务情况表

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设...

事务所履行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义务报备表

“一带一路”专业服务情况表

基本信息变更汇总

退回原因

合伙人(股东)情况汇总表

新增 删除

□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家(地区)**	是否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注册会计师资格取得方式(考试\考核)	其他中国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是否在本所专职执业(工作)	是否为移居境外人员****	2022年度境内居留是否不满6个月
□	1		女		中国(内地)	是		考试		是	否	
□	2		男		中国(内地)	是		考试		是	否	

合伙人(股东)历史表

□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家(地区)**	是否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注册会计师资格取得方式(考试\考核)	其他中国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是否在本所专职执业(工作)	是否为移居境外人员****	2022年度境内居留是否不满6个月
□	1		女		中国(内地)	是		考试		是	否	
□	2		男		中国(内地)	是		考试		是	否	

填表注意事项

二、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一）培训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				0.00
业务收入合计				0.00
补充资料：				
一、国际业务收入情况	0.00	0.00	0.00	0.00
1. 境外分支机构收入****		0.00		0.00
2. 为内地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提供		0.00		0.00
服务取得的收入				
3. 来源于境外客户的其他收入		0.00		0.00
二、客户数量	0	0	0	0
1. 财务报表审计户数		0		0
2. 内部控制审计户数		0		0
3. 验资户数		0		0
4. 资产评估户数		0		0
5. 涉税鉴证户数		0		0
6. 工程预决算审核户数		0		0
7. 其他业务服务户数		0		0
客户总数	0	0	0	0

保存

报备

导出PDF

事务所信息报备

申请单编号：CG202400116118 报备年度：2024 报备状态：未报备 *填报人： *事务所审核人：

报备材料

事务所基本情况表

相关附件表

分所基本信息表

合伙人（股东）情况汇总表

收入明细

支出明细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相关...

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审计业务情况表

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非审计业务情况表

为公共部门提供专业服务情况表

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设立分...

事务所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报告表

“一带一路”专业服务情况表

基本信息变更汇总

退出原因

输入境外审计业务

新增 删除 【收费金额（单位：万元）】合计：0.00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港澳台投资者控制的内地企业	业务类型**	境外上市地（境外企业所在地）**	境外披露名称及代码（如有）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登记机构（如有）****	境内及境外合作万事务所名称（如有）	报告签署方*****	签字合伙人或注册会计师姓名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本所项目合伙人姓名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报告意见类型	报告签署日期	本所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收费说明
备注：														

填报注意事项
注：本表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添加。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境外审计业务需如实报告，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指在内地依法设立且由港澳台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50%以上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等其他类似权益的企业。
**业务类型选择①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②非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③内地企业境外投资审计业务④其他境外审计业务。“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是指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5〕9号）的相关规定，中国内地企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并上市（含拟上市）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以及上市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
***上市（含拟上市）企业填写境外上市地，非上市企业填写其境外所在地；请填写具体国家（地区）名称。
****指在境外上市地（境外企业所在地）执行审计业务是否需向境外上市地（境外企业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注册登记。
*****指出具该项目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择①本所②合作万境内所③合作万境外所。
*****仅指为客户提供境外审计服务相关的收费（如无法拆分，请注明）。

保存

报备

导出PDF

事务所信息报备

申请单编号：CG202200095588 报备状态：未报备 *填报人： *事务所审核人：

基本情况

审计业务收入占比：0 % 业务收入情况：100万元以下 税务业务收入占比：0 %

从业人数数量：少于50人 咨询业务收入占比：0 注册会计师人数：少于10人

其他业务收入占比：0 %

“一带一路”专业服务情况表据实填写，不要空项。

事务所是否已参与/有意向参与“一带一路”相关服务

已参与 有计划参与 无计划参与

1. 你所2022年度国际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国际业务收入指：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收入+为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并购、上市、融资或其他服务取得的收入+来源于境外客户的收入

☐ A. 小于5%

☐ B. 5% - 10%

☐ C. 10% - 20%

☐ D. 20% - 30%

☒ E. 大于30%

如报备信息有误，会在退回原因中说明，不再单独电话通知，请注意查看系统报备状态。

2. 你所参与“一带一路”服务的原因是（）。（可多选）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按照系统提示填报基本信息、一体化管理自评报备等内容。结合以往年度报备审核情况，分所信息报备易错点图示如下：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登录河南 天融信

http://acc.mof.gov.cn/home/

315

报备编号: CGB20220012420 报备年度: 报备状态: 未报备 填报人: 事务所审核人:

左侧菜单: 报备材料, 基本情况, 报备相关材料附件表, 收入明细, 支出明细, 基本信息变更项汇总, 退回原因

表单内容:

- * 事务所名称: [输入框]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框]
- * 通讯地址: [输入框]
- * 电子邮箱: [输入框]
- * 总分所名称: [输入框]
- * 总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框]
- * 总分所负责人: [输入框]
- * 总分所负责人注册关系是否在分所所在地: [下拉菜单]
- * 总分所负责人是否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是/否]
- * 总分所负责人注册关系所在地(如非分所所在地): [下拉菜单]
- * 年度本分所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情况: [输入框]
- * 年度本分所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行业惩戒情况: [输入框]

右侧提示: 确保报备信息真实完整, 及时更新报备业务联系电话。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登录河南 天融信

http://acc.mof.gov.cn/home/

315

报备编号: CGB20220012420 报备年度: 报备状态: 未报备 填报人: 事务所审核人:

左侧菜单: 报备材料, 基本情况, 报备相关材料附件表, 收入明细, 支出明细, 基本信息变更项汇总, 退回原因

注: 1、附件支持格式为doc、docx、xls、xlsx、pdf、zip、rar、bmp、png、gif、jpg、jpeg等,每个附件大小不能大于5M。如果某一项需要上传多个文件,请打包或压缩包后再上传。
警告: 本系统严禁上传、处理、传输涉密信息!

上传附件区域:

- (1) 事务所上传报备简要说明 [上传附件按钮]
- (2) 职业责任保险保单 [上传附件按钮]
- (3) 其他补充资料 [上传附件按钮]

第1项材料为必填项,其他材料结合事务所自身情况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对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和分所负责人联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印章,报备情况简要说明和保单复印件按系统提示进行上传。

每页显示: 20 条 共1条 1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ome/

登录 天融信

(十) 咨询服务****	0.00	0.00	0.00	327.04
(十一)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一) 培训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二)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业务收入合计	0.00	0.00	0.00	640.08
补充资料:				
一、国际业务收入情况	0.00	0.00	0.00	0.00
1. 境外分支机构收入****	0.00	0.00	0.00	0.00
2. 为内地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0.00	0.00	0.00	0.00
3. 来源于境外客户的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二、客户数量	0	0	0	68
1. 财务报表审计户数	0	0	0	19
2. 内部控制审计户数	0	0	0	0
3. 验资户数	0	0	0	3
4. 资产评估户数	0	0	0	0
5. 涉税鉴证户数	0	0	0	0
6. 工程预算审核户数	0	0	0	0
7. 其他业务服务户数	0	0	0	46

收入、支出明细表中补充资料均需补充完整。支出明细表补充资料所列信息均指年平均人数。

收入、支出明细表中金额单位为万元，业务收入合计应与基本情况表及附件内容保持一致。

http://acc.mof.gov.cn/home/

保存 报备 导出PDF

填报完成后，先保存，再报备。

事务所分所信息报备

报备编号: CGB20220012420 报备状态: 未报备 填报人: 事务所审核人:

报备材料

基本情况

报备相关材料附表

收入明细

支出明细

基本信息变更事项汇总

退回原因

如报备信息有误，会在退回原因中说明，不再单独电话通知，请注意查看系统报备状态。

报备信息提交后，系统显示为已送审，请各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如系统状态变更为已报备，则报备完成。如报备信息被退回，请查看退回原因，及时修改并重新报送。报备工作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371-65808023，技术支持电话：010-68553117。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5〕9 号）的发布网址 https://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503/t20250303_3959224.htm。